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出席 听取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据新华社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13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等出席会议。

会议应出席代表2980人,出席2962人,缺席18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受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作关于监察法草案的说明。李建国说,制定监察法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的必然要求;是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实践经验,为新形势下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是坚持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坚持走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是加强宪法实施,丰富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

战略举措。

李建国说,监察法草案共分9章,包括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共69条。包括7个方面主要内容:一是明确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领导体制;二是明确监察工作的原则和方针;三是明确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责;四是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五是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六是严格规范监察程序;七是加强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提请审议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议案指出,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要求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同意将其中涉及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内容提交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现将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形成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受国务院委托,国务委员王勇作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王勇指出,总的看,这次国务院机构改革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适应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聚焦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既立足当前也着眼长远,优化了国务院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理顺了职责关系。改革后,国务院正部级机构减少8个,副部级机构减少7个。通过改革,国务院机构设置更加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更有效率,必将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部署的各项任务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设立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的决定,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人选的表决办法,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十三届全国人大设立10个专门委员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四次全体会议13日表决通过)

- 民族委员会
-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
-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 财政经济委员会
-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 外事委员会
- 华侨委员会
- 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 社会建设委员会

(据新华社)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共19名)

(2018年3月1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李飞

副主任委员 沈春耀 江必新 丛斌 徐辉 胡可明 刘季幸 周光权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于志刚 王俊峰 闫傲霜(女) 许安标 孙宪忠 吴浩 张荣顺 张勇 郑淑娜(女) 钟志明 柴绍良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共23名)

(2018年3月1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徐绍史

副主任委员 刘源 张毅 尹中卿 熊群力 谢经荣 乌日图(蒙古族)

刘新华(回族) 郭庆平

委员(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力 王东京 吕薇(女) 朱明春 庄毓敏(女) 刘修文 孙宝厚 汪康 欧阳昌琼 周松和 徐如俊 蒋芳莉(女) 蔡玲(女) 蔡继明

让反腐败斗争在法治轨道行稳致远

——透视监察法草案六大焦点

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作为国家反腐败立法,监察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备受瞩目。

焦点1 为何立法

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以法治思维和方式反腐败

草案提出,为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覆盖,深

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焦点2 为何成立监察委

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

草案说明指出,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要求相比,我国的监察体制机制存在着明显不适应问题。

公,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有利于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国家监察体系,推动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成立监察委员会,同纪委合署办

焦点3 如何实现监督全覆盖

监察对象包括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

草案明确了监察覆盖的公职人员。草案说明指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之前,党内监督已经实现全覆盖,而依照

行政监察法的规定,行政监察对象主要是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还没有做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全覆盖。

焦点4 监察委如何开展监督

可采取谈话、讯问等措施,用留置取代“两规”

草案提出,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草案说明指出,监察机关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开展调查。

草案提出,被调查人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

犯罪,监察机关已经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并有涉及案情重大、复杂,可能逃跑、自杀,可能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可能有其他妨碍调查行为等情形之一的,经监察机关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

焦点5 监察委如何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

追逃、追赃、防逃“三管齐下”

草案提出,国家监察委员会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对于重大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被调查人逃匿到国(境)外,掌握证据比较确凿的,通过开展境外追逃合作,追

捕归案;提请赃款赃物所在国查询、冻结、扣押、没收、追缴、返还涉案资产;查询、监控涉嫌职务犯罪的公职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进出国(境)和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在调查案件过程中设置防逃程序。

焦点6 谁来监督监察委

接受人大监督,强化自我监督,明确制约机制

草案提出,监察机关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监察机关应当依法公开监察工作信息,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监

察机关通过设立内部专门的监督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监察人员执行职务和遵守法律情况的监督。

(据新华社电)